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项目阶段：勘察设计咨询

委托方（甲方）：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5





# 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 咨询审查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承担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服务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W2605280658)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完善陆河县交通路网,调节和分流环线交通流,拟开展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建设。该项目起点位于 G235 线揭西县和陆河县交界处伯公岗,终点位于陆河教育园区,全长 15.371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及绿化工程等。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1.5 米,批复项目估算投资 45248 万元。

服务内容: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服务工作。

### 二、咨询工作进度和提交成果

- 1、乙方工程咨询报告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

- 2、工程设计咨询报告一式肆份或据甲方要求附正式盖印的电子版（PDF 版式）。
- 3、如遇特殊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对工程方案要求有重大变更时，工期双方另议。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背景材料等工程相关资料及有关技术要求。
- (2) 按合同支付咨询费用。

#### 2、乙方责任

- (1) 按交通部部颁要求及甲方有关技术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咨询工作，并对其成果负技术责任。
- (2) 编制项目咨询报告，及时提供给甲方。
- (3) 如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乙方应无偿对相应部分的咨询工作进行补充完善。

### 四、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1、咨询取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为依据，适当给予优惠。

### 五、支付方式：

本工程咨询费用为人民币：¥209,917.50（大写：贰拾万零玖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甲、乙双方商定，付款方式如下：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人民币 94,462.88 元。施工图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5%，即人民币 115,454.62 元。

###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影响不属违约范围。

##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组成

双方协商成文的函件经签字加盖公章后属本合同组成部分；甲方对本工程的有关要求、规定、函件也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同效。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白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 3 楼

电 话： 020-38849255（邮编： 51063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账号： 3602010709200015789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6月5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5280658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3MB2D4381526051412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28 日

